# 新形势下法学人才培养实训机制探析

## ——兼论应在基层司法机关设立“学士后工作站”

贾小龙，王祎敏

（兰州理工大学，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本科教育与职业教育脱节是造成当前我国法科人才供需失衡的根本原因。司法改革新形势为法学专业教育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高校应积极贯彻国家协同育人政策导向，以在基层司法机关设立“学士后工作站”为依托，创新法科人才实训机制，助推司法改革顺利推进。

关键词：校地协同；法科人才；实训；学士后工作站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719(2017)10－0035－04

作者简介：贾小龙(1979－)，男，甘肃靖远人，博士，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王祎敏(1978－)，女，党委统战部办公室主任，研究方向为高教管理。

收稿日期：2017－06－26　修稿日期：2017－07－20

近年来，我国法科人才培养遭遇了两个怪像：一是法学专业毕业生供求失衡。一方面，毕业生数量众多，就业率不高；另一方面，基层司法机关、尤其是广大企业法律职业岗位难以招募到所需人才，偏远、落后地区法律服务行业的整体水平仍然较低。二是法学本科教育遭遇连年的“报考热、就业冷”现象；而且有一半以上的法科毕业生未从事法律相关工作，这显然可以看成是对法律教育资源的浪费[1]。人们对此表达深刻忧虑的同时，也在积极探索解决方法。归结起来，主要有：压缩招生规模、匹配社会需求、克服同质化培养、转变就业观念等；有的培养单位甚至为了形成特色而弱化了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法学教育。事实上，法科人才培养遭遇怪像的根源在于学校教育中对毕业生未来岗位能力和职业能力的训练不足，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背离了法学学科的实践性和法科人才的职业性，这种局面亟需改变。当前，立案登记制、法官员额制、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以及国家创新创业政策的全面实施，也对完善法科人才培养机制提出了新要求。高校应明确形势、抓住机遇，以实训机制完善为突破口，创新法科人才培养机制。

### 一、从业前实训的先天不足是当前法学人才供需脱节矛盾之源

供需脱节是法学本科教育面临的基本矛盾。此处所谓供需脱节并非简单等同于供大于求，其核心是供给与需求之间没有形成有效匹配。表现在：大量法律职业岗位倾向于要求新入职者已经具备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实操能力，而多数法学本科毕业生却因不具备这样的能力而被拒之门外。此外，多数法律职业岗位均以取得从业资格为前提，就从业许可制度的设计而言，未取得许可者原则上可以推定为尚未具备法律职业岗位所要求的实操能力。供需脱节的成因在于法学本科教育的基本定位并未充分兼顾法科人才的职业性，从而对法律实务岗位所需“一线人才”的培养和培训不足。反过来说，校内实训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法科人才的供需脱节。

校内实训不足在我国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中具有先天性，从而也具有普遍性。从世界各国法学教育模式来看，无论是德国模式还是英美模式，都将职业教育作为其有机组成部分[2]。我国法学教育在形式上虽比较接近于德国模式，但却在事实上欠缺了其中与职业教育相对接的见习阶段。这其中既有培养传统因素的影响，也受既定观念左后。长期以来，我国法学本科教育十分侧重概念、原理、逻辑以及“本本”，能力培养虽多定位在运用法学理论发现问题及解决问题，但从实际情况来看，理论灌输有余而实务训练不足。该定位又与我国国民教育整体所形成的既定观念有关。本科教育属于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的中级层次，高于专科和职业教育，又承担着为研究生教育的选拔人才的重要使命。整体来看，取得学士学位须接受本学科基本科研训练，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职业教育以培养和培训中高级技能型人才为目标，定位在向市场输送“一线人才”。由此来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看，至少在普遍观念上，职业教育与法科人才培养的关联度不高，或者说，法律职业岗位“一线人才”的培养并没有相应定位鲜明的职业层次教育来完成。而受到我国本科层次教育整体定位的影响，法学本科教育也未明确负担起培养“一线人才”的任务。事实上，结合前述我国法学本科教育中理论灌输较多的现状不难看出，取得法学学士学位者往往首先应当具备基本的科研能力，至于是否能够实际依据所学理论知识、运用法律思维、遵循普遍程序、解决常见纠纷，并不是取得学士学位的硬性评价指标。

尽管许多高校也在开设模拟审判、法律诊所等实训类课程，但整体来看，其所占学时非常有限，且不易显著改善；几乎完全依托于高校自身又严重制约了该类实训的内容设计、实施方式以及学生覆盖面。至于毕业实习，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前述不足，但受到择业难、公务员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冲击，教学双方就其变异实施或不实施实际上达成了默契，严重影响了课程设置初衷。一言以蔽之，面向岗位能力实训的不足是我国法学本科人才培养中的突出问题。

## 二、新形势下完善法学人才培养实训环节的有利条件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法官员额制改革以及中办、国办《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将我国司法体制改革推向了新的高潮，同时也对完善法学人才培养实训环节带来了新的重要机遇。

### （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为法学人才从业前实训提供了时间条件

根据中办、国办引发的《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接受法学学历教育者须以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作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前提条件。这意味着，法学专业学生毕业之际尚无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无法成为法律职业一线工作人员。“学位＝工作”对于法学本科毕业生即便在理论上也不再成立。这意味着除从事非法律职业工作外，法学本科生毕业之时只能选择攻读硕士学位或者从事辅助性法律事务工作，以延迟就业或临时性就业。这既是对法学本科人才培养的挑战，同时也为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带来了机遇。

一方面，制度改革形成了对法学学历教育者的新需求。从业许可的人员范围明显扩大，把传统公、检、法、律等法律职业人员以及具有准司法性质的法律从业人员均纳入了许可从业范围，形成了对接受过法学学历教育者的新需求；同时，从法律职业资格取得的条件和考试内容设置来看，非法学本科及以上学位获得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数将大为降低，这同样将导致对接受过法学学历教育者需求的增加。实现中办、国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所设定的目标，即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也对法科人才带来的新的需求。另一方面，毕业与就业之间难以直接对接的现状又为有志从事法律职业的本科毕业生接受学历外再培训提供了时间空档。按照目前规定，本科毕业生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时间，最早要在毕业八个月后，从考试结束起算，也要半年时间，这段时间是其接受岗前实训的最佳时机。

### （二）审判制度改革为法学人才从业前实训带来了岗位及内容条件

立案登记制改革以及法官员额制改革是当前我国审判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必将对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产生深远影响。立案登记制改革客观上使得所有纠纷无论大小及繁简均会便捷地进入法院，案件数量增加在所难免。法官员额制改革大幅精简主审法官员额，主审法官不堪重负的现象已经发生。为缓解立案登记制与法官员额制改革给基层司法机关带来的压力，提高审判效率，就需要“建立完善庭前准备程序”，“完善繁简分流、先行调解工作机制”，为促进纠纷通过调解、和解、速裁和判决等方式高效解决奠定基础。

正是庭前准备程序建立和完善的需要，为法学人才培养中的实训环节带来了新的机遇。庭前准备程序的基本功能是：通过审判之外的其他解决途径化解纠纷，减少开庭审理的案件数量；初步查清需要开庭审理案件的事实，提高庭审效率和质量。借此实现法官员额制改革要求下主审法官集中精力审理较为复杂、较为疑难案件的改革初衷。不难看出，这给法学人才培养中的实训环节完善带来了历史性的新机遇。目前来看，庭前准备程序的许多事务性、甚至是先行调解工作，都将由法官助理等审判辅助人员来完成。而考虑到法官助理配备人数受限的实际，员额制改革下法官助理的工作量会很大。为此，吸收一定数量的法学本科高年级学生、尚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毕业生进入庭前准备程序，是必要的。同时，由于已经接受了较为完整、系统的法学专业教育，吸收这些人员进入庭前准备程序，可行性较高。

### （三）国家实施创新创业教育为法学人才从业前实训提供了政策及经费条件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刘延东副总理指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育改革，是补齐补强高校人才培养短板、解决好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的突出问题、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迫切需要[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及财政部发布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以及高校设立创新创业基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及“众创”。从高校来看，有需要、有义务推行创业实训教育；从地方政府来看，有能力、有责任支持创新创业实践。特别是，在一些较为落后和偏远的地方，产业整体水平和科技水平严重滞后，地方政府支持创新创业时时面临着“英雄无用武之地”的尴尬，也就是说，一些地方存在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支持创新创业的压力。因而，推进高校与政府、行业的协同，既是贯彻国家协同育人政策、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途径，也是打通高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

国家创新创业政策的实施，为法学本科教育带来了重要改革机遇。特别是，高校和政府两个层面创新创业基金的设立，使得校地协同设置法科学生实训岗位、开展创业实训教育具有了经费保障。

## 三、补强法学人才培养实训环节的新机制：设立学士后工作者

### （一）设立法学学士后工作站，补强法学教育中职业教育缺失短板

结合《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以及法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际可知，一方面，不论是从业准入，还是岗位能力要求，本科毕业之时均无法进入法律职业岗位从业，而是必须待业、或在非法律职业岗位上、或在“临时性”法律职业岗位上接受职业能力训练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另一方面，对于拟从事个人创业的法科毕业生而言，必要的实务能力训练是使其可能迈开脚步并走向成功中决计无法绕开的一个环节。因而，明确职业能力和岗位能力培养的目标定位，强化实训，是现行教育体系下改革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关键。

而正如前文所言，尽管许多高校法学本科教育中已经通过审判观摩、审判模拟、法律诊所、法律辩论、毕业实习等课程对学生进行实践和实训教育。但不容否认的是，审判观摩学生参与度低，审判模拟无法创造真实纠纷处理场景，法律辩论又限于局部且多具有过于浓厚的一般性辩论色彩，本科层面的诊所式教育开设情况总体上还不够理想，毕业实习虽能将学生置于真实纠纷处理过程，但因为期较短，学生或因局限于某一庭室而难窥全局、或因遍访多面而难以完成系统实训。因而，以校内实践为基础，通过校地协同，依托社会资源、特别是司法资源，拓展和夯实校外实训，是补强法科人才职业能力培养短板的突破口。

就此而言，在基层司法机关设置类似于博士后流动站的平台，使得法科人才的职业能力训练能够从校内延至毕业生稳定或正式就业之前，值得研究和探索。况且，法学本质上是一个实践性学科，对于法科毕业生而言，无论创业抑或从事法律职业工作，均不能只局限于解释法律规范，了解社会现实，熟悉经济、社会发展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实际，同样是其重要的从业必修一课。即便是毕业后攻读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学生而言，研究、分析法律现象的基础同样是社会实践，并非逻辑。

### （二）设立法学学士后工作站，配套司法制度改革

建立和完善庭前准备程序是当前我国审判制度改革的必要配套制度设计。依托庭前准备程序，在基层司法机关建立法学学士后工作站，既能够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一个时空相对稳定的实训机会，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基层司法机关面临的纠纷处理压力。而且，使得有意愿的法学专业毕业生能够在毕业当年进入工作站，还能够缓解其在取得法律职业从业许可之前面临的就业和生活压力。需要强调的是，为毕业生提供进入工作站的机会，尽管确实具有缓解法学本科专业毕业生就业压力的效果，但绝非其首要目的。毋宁说，新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设计、法律职业岗位对一线人员岗位能力的要求，都在客观上需要法科人在正式从业之时就应当熟悉普遍工作程序、掌握基本法律适用技能、系统了解纠纷处理途径。依托基层司法机关庭前准备程序的建立，设立法学学士后工作站，不仅有助于完成这一使命，更加有助于完善我国法科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本科层次教育和职业能力教育深度融合。

## 四、法学学士后工作站的设立及其运行之要

### （一）与庭前准备程序和法律职业入职培训相衔接

考虑到我国审判级别管辖制度及法学学士后工作站的功能，法学学士后工作站宜设立在基层人民法院。在岗位任务与工作内容方面，应与庭前准备程序和法律职业入职培训相衔接，聚焦法律职业能力训练。特别是，应当通过适当设计，在毕业生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后，将其实训重点转向法律职业入职培训。

### （二）校地协同保障

法学学士后工作站的设立，需要校地协同给予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经费、人事管理及运行保障。具体来说，需要高校、法院所在地政府、法院通过三方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在经费保障方面，区分学制内实训和毕业后实训分别由学校和地方承担：学制内实训，所需经费由学校实践教学经费和设立的创新创业基金支付；毕业后实训，由地方政府创业基金支付；若在站期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则由法律职业入职培训项目支付所需经费。毕业生出入站期间，学校档案部门、地方人才流动中心应协同做好在站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学制内实训期间的学生管理，由学校和设站司法机关共同负责；毕业后实训的管理，由工作站制定专门规定加以确定。

（三）明确出入渠道

学士后工作站应当建立明确的出入渠道。一般情况下，入站须经毕业生本人申请、所在学校推荐，接受单位审核，确保将具备扎实法学理论知识、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吸收进入工作站。毕业后实训实为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一部分，绝非等同于稳定就业。因而，入站工作时间不宜过长，可以1－2年为准。期满后出站再行自主择业，工作站应对其在站工作经历及职业能力做出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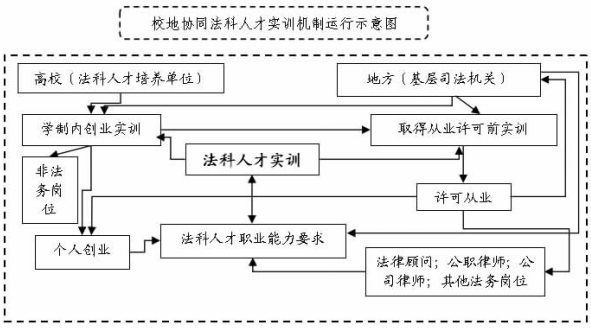


（四）衔接法科学生校内外实训

以法科人才职业能力要求为基准，区分学制内和毕业后创业实训岗位设置模式及其运行机制。在实训内容上，应由学校和法律职业部门一道，共同明确实训内容和要求。其中，学制内实训，须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的实践环节之中；毕业后实训，原则上以学制内实训为基础，形成递进关系。

五、结语

法学本科教育挑战与机遇并存，人才培养机制亟需创新和完善；新的司法制度改革形势下，基层司法机关具有设置临时性岗位以聚力审判中心地位的潜在动力。国家及各地区、各部门创新创业制度建设能够为依托校地合作、创新法科人才培养机制提供基础性保障。可以说，基于校地协同，设立法学学士后工作站，强化法科人才实训具有急迫性、必要性、可行性；既能优化我国法学教育模式，使得法科人才培养符合社会需求，也符合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之大势。

参考文献：

[1]汪习根，汪沛. 我国高校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对策研究[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1)：33－39.

[2]邓佑文，李长江. 法学专业立体实践教学模式的理性思考[J]. 中国大学教学，2007(11)：83－84.

[3]刘延东. 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N]. 中国教育报，2015－10－26(3).

基金项目：2016年度兰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项目“基于校地协同的法科人才创业实训机制建设研究”。（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法院院长俞军法官对本文的提供了许多宝贵建议，特此说明并致谢！）

（责任编辑：赵映川）

（上接第22页）

参考文献：

[1]王红兵，赵兰蓉，韩梦，等. 国内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综述[J]. 文教资料，2012(1)：142－145.

[2]秦悦悦. 高校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D]. 重庆：重庆大学，2009.

[3]张慧洁，孙中涛. 我国大学通识教育研究综述[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09(5)：81－88.

[4]陈雨露，施建军，夏建国. 人才培养要因材施教[J]. 教育与职业，2011(7)：62－63.

[5]甘阳. 大学通识教育的纲与目[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18(2)：1－6.

[6]郭少琼. 关于工科院校实施通识教育的认识和建议[J]. 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11－12.

[7]黄俊杰. 大学通识教育中经典教育的挑战与因应[J]. 高教发展与评估. 2008(2)：1－4.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独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研究与实践”(2013JSJG185)；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下的独立学院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研究——以公共选修课为切入点”(20120202001)。

（责任编辑：秦福利）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